

## 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研究

吳秀光<sup>\*</sup>  
吳宗憲<sup>\*\*</sup>

### 【摘要】

面對不同執政黨的中央政府及較高素質的公民，台北市政府所面對的預算不足及民眾需求高漲的雙重困境，較國內其他各級政府更鉅，故除了引進內部績效管理制度變革外，更具策略性的改革方向，則是著重不同機制間功能的重新調整，將傳統上屬於公部門的服務，透過外包及競標，轉由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來提供，此即本研究探討市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的原因。

本研究發現市府卅餘年的促參政策有政策創新、官僚慣性、集中特定模式、結合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等特色，另外，透過公共選擇理論的分析，市府未來在實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時，可能遭遇議會衝突、形式化評估、代理人問題、監督不足等問題。

**關鍵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台北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公共選擇理論、代理人理論、跨域管理

---

\*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 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 壹、緒論

英國學者 Kirkpatrick 及 Lucio 是這樣描述當代政府的窘境的：現代國家都將陷於扮演「社會福利的供給者」及「經濟穩定成長的主力舵手」間的矛盾緊張關係，並將同時面臨嚴重的財政危機與消費者(即公民)需求持續擴張的雙重困境(Kirkpatrick & Lucio, 1996)。美國前總統柯林頓亦於一九九三年的一次改革演講中指出：「我們不僅面臨著巨大的預算赤字和投資赤字，由於聯邦政府的績效赤字，我們還面臨著巨大的信任赤字」(Clinton, 1993: 1732)。

的確，在當代民主政體下的政府組織，大多陷溺於「預算赤字」(budget deficit)及「績效赤字」(performance deficit)的困局中(Kettl, 1998)，一方面預算年年削減，但民眾需求卻不斷提高，解決這種「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弔詭問題，便是定期接受民意考驗的政府，為了鞏固其統治正當性所無法迴避的課題。各國政府為解決此一困境，莫不使出渾身解數，運用新的政策模式及管理技術來改造公部門組織。

這些新的模式或技術，除了近年學界常論及的內部績效管理制度變革<sup>2</sup>外，另外更具策略性的改革方向，則是著重不同機制間功能的重新調整<sup>3</sup>，將傳統上屬於公部門的服務，透過外包及競標，轉由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來提供，以便使政府能以較少的預算，或運用非政府的專業的人力，甚或由民間提供土地等物理資源，使民眾得到更佳的服務<sup>4</sup>。

---

<sup>2</sup> 例如，英國的「財務管理改革法」便要求：(1)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單位均須備有目標的明細表；(2)各單位活動與方案所配置的成本必須明確；(3)所提出的績效指標與生產衡量標準，必須能夠被有效運用於評估目標的達成，(Carter, Klein & Day, 1992:5)紐西蘭則是通過政府組織法(the State Sector Act)大幅改變公部門人事制度，使各單位擁有自己的績效薪資及彈性僱傭制度。

<sup>3</sup> 澳洲的「財政暨行政部」(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便鼓勵聯邦政府各部門儘可能採取簽約外包，以競標的方式(即 CTC)來提供公共服務，(孫本初，2005: 75)

<sup>4</sup> 生產的要素有四項，分別是：人力、資本、土地及企業才能(或稱企業家精神)。(張清溪等，1995: 268)本文所謂不同機制間功能的調整，便是前三項要素由政府提供轉向民間提供的過程。以「簽約外包」為例，便是政府提供資本、土地，而民間提供人力的模式。依此邏輯，政府若有需要亦可更大幅度地將資本或土地等生產要素轉由民間提供，這些模式便是各國時興的 BOT、OT 等方案，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甚至只負責法規的鬆綁，而生產公共服務的人力、資本、土地

面對不同執政黨的中央政府及較高素質的公民，台北市政府所面對的預算不足及民眾需求高漲的雙重困境，較國內其他各級政府有過之而無不及，也因此，市政府在各機制間更大範圍、更彈性的功能調整，是解決困境的當務之急。這其中，將人力、土地、資本的提供由政府轉移民間的 BOT 等模式，更較政府採購民間人力服務機制之影響為重大。因此，本研究探討的焦點，將集中於影響力至關重大的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稱促參)」政策上。除了對相關政策進行介紹及比較外，亦將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例進行彙整歸納，了解歷年來辦理的趨勢及問題。

除了對於台北市政府歷經卅餘年的促參政策進行描述性的說明外，本文後段則將透過公共選擇理論中，包括交易成本理論、代理人理論、產權理論、自利官僚概念等<sup>5</sup>來分析二〇〇〇年甫通過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稱促參法)」，在未來實施過程中所可能遭遇的諸項問題，為未來台北市政府實施促參法案尋求可能的解決之道。總之，希望透過本文的探討，能夠使得公民在減少「監督成本」的前提下又能產生「監督效益」，使市民的需求得到最大滿足。

---

等則均由企業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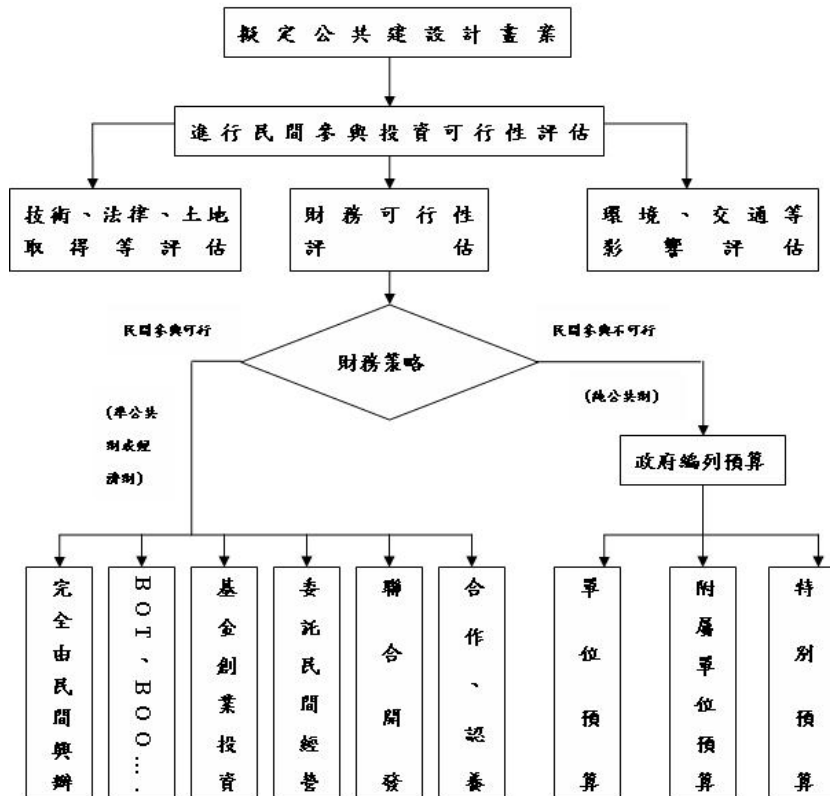
<sup>5</sup> 公共選擇理論在英文文獻中又稱為集體選擇(collective choice)、公共選擇經濟學(economics of public choice)、新政治經濟學(the new political economy)、政治的經濟學(economics of politics)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社會選擇理論(social choice theory)，或數學的政治理論(mathematical political theory)等，「可以定義為非市場決策的經濟研究」(Mueller, 1989:1-2)。其基本行為假設是，人是一個自利的、理性的、追求效用極大化的人，透過方法論的個人主義及演繹邏輯，發展非市場決策中，各種組成結構的行為態樣及運行方式。這些研究，包括了交易成本理論(自利的個人會選擇可將交易成本降到最低的制度)、代理人理論(自利的代理人會透過資訊的不對視牟取私利)、集體行動邏輯(自利的個人面對公共財貨會產生搭便車行為)、產權理論(產權的確立使自利所有權人有效利用資產)等等。而本文所稱公共選擇理論，便係泛指「非市場決策的經濟研究」，並且，由於本研究非以理論介紹為目的，故公共選擇理論中所含的諸多理論間的關係，將不在本文中進行分析，本研究重點乃以公共選擇理論的邏輯，假設促參政策中的各方互動者均為自利者，若觀察的政策過程中涉及各相關理論，方進一步將相關理論在實務政策過程中進行衍伸，了解政府促參政策中可能產生的現象。

## 貳、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制度

我國將民間的各項要素引入政府建設直至二〇〇〇年促參法通過後，方建構出全面性的制度，但台北市政府在預算不足及民意的壓力下，多年前便亟思引進民間參與投資之方案，將傳統規劃公共建設的步驟加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詳見圖 1)。傳統上，政府於擬定公共建設計畫案後，便直接由政府編列預算，進行公共建設。但台北市政府在擬定公共建設計畫案後，乃先就民間參與投資之三大面向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技術、法律、土地取得評估和環境、交通影響評估，以及財務可行性評估，財務可行性評估方面，若公共投資屬純公共財，民間投資意願薄弱者，則該建設將由市政府編列預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進行，惟若該公共建設屬準公共財或經濟財，則市政府便積極推動民間參與，這些方法包括：

- 一、合作、認養：將公共設施無償交由民間團體維護認養，例如市政府無償將鄰里公園交由社區團體維護。
- 二、聯合開發：市府與民間共同出資對公有土地進行開發。如台北市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 三、委託民間經營：政府有償或無償將公共設施或服務委由民間經營管理，民間組織可向受服務者收取費用。如政府將社福機構委由社福團體經營。
- 四、成立基金創投：市政府撥付基金，對市府值得開發之土地或設施進行投資。
- 五、BOT 及 OT 等：政府先將公共設施交由民間興建或營運，期間截止後由政府收回營運。相關內容將於文後進行更深入說明。
- 六、完全由民間興辦。

圖 1 公共投資財務策略



資料來源：市政府財政局，頁 22。

這些策略中符合本研究範圍者，包括聯合開發、委託民間經營以及 BOT、BOO...等<sup>6</sup>。而為能順利促進民間參與，市府更早於一九七二年便通過「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管理條例)」，另於一九九八年通過「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委託條例)」，雖然法令未如之後的促參法來得完善，諸如民間參與中的相關採購、設定地上權等工作尚需依據彼時其他相關法

<sup>6</sup> 這些增加公共投資財務的策略中，基金創業投資是政府成立基金進行土地開發，與民間資金無涉，而完全由民間興辦則與政府無涉，均非本研究探討之範圍，而合作與認養一項，係政府將公共設施交由民間維護，民間並不能由參與過程中獲得利益，並非促參法所定義之雙方獲利模式，故亦予以排除。

令<sup>7</sup>配合，方能順利進行，即便如此，吾人可知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政策早於七〇年代便已開始，並且相關法令截至目前為止仍可適用，這也就表示，市政府若欲引進民間生產要素，並非只能依據行政院所頒布的促參法辦理，且尚能透過「促參法」實施前便已通過的相關法令辦理。

以下謹就促參法通過前後所適用制度的異同列表(請見表 1)進行比較。

### 一、政策規劃

管理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有關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由管理機關妥擬利用計畫，報經本府(台北市政府)核准後實施。委託條例第二條則規定，條例所稱委託經營管理，係指市政府委託機關將市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根據兩條例之規定，政策規劃權係屬於市政府。但在促參法第七條中，則規定「公共建設，得由民間規劃之」，兩相比較之下，前者政府為唯一政策規劃單位，後者則放寬允許民間扮演政策規劃的角色。

### 二、行政程序

管理條例第六十九及七十條規範了非公有財產之不動產及共有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若欲出售需採標讓及標售兩種方式，至於由民間投資人出資興建房屋或者土地之有限期使用等類似 BOT 方法，則並未規範招標行政程序，確實容易產生招標弊病，因此委託條例第十條，便明文規定申請受託經營者(即民間公司或組織)應備妥相關文件送市府相關機關審查合格後，根據不同特性選擇公開競標或者公開甄選兩種方式辦理。

相較於上述條例，促參法實行細則第卅九條則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以確定該方案是否可行，若評估可行後，方對外徵求參與促參工作的民間企業或團體，至於評估完成後，促參法則規範不論是政府規劃或者民間自行規劃，均只要辦理公告，若民間有意願參與，便採取甄審方式決定，因此與委託條例強調須公開競標的競爭精神並不相同。

### 三、經營項目

---

<sup>7</sup> 嗣後 1998 年通過的「政府採購法」、2002 年通過的「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及 2005 年通過的「台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等法令方始採購及設定地上權等措施之適用法令更為完善。

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為增加收益得經營下列事業：1.改良或開發土地 2.興建房屋 3.投資合作 4.其他適當之行業。而委託條例第 4 條則規定，市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包括：1.教育文化 2.農、林、漁、牧產 3.社會福利 4.衛生醫療設施 5.公害防治 6.道路交通 7.休閒遊憩 8.其他經市府指定特定目的使用者。至於「促參法」第 3 條劃出促進民間參與的「公共建設」界線則是：1.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2.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3.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4.衛生醫療設施 5.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6.文教設施 7.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8.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9.運動設施 10.公園綠地設施 11.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12.新市鎮開發 13.農業設施。

由此可見，促參法較之於前兩項法令，將民間可投資產業的範圍更加擴大化及明確化，包括 9.運動設施 10.公園綠地設施 11.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12.新市鎮開發等項目，以往並未明列於法規當中，此些公共建設的營利性質，以往或引來「圖利」質疑，但在促參法中透過明確規範免除政府及民間雙方合作時產生的疑慮。

#### 四、租稅減免、補助及貸款

管理條例及委託條例當中均未有租稅優惠的規範，但促參法第卅六至卅七條卻規範了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促參法卅八條亦規範了進口關稅優惠、甚至於促參法第卅九條規定了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之減免。另外，促參法第廿九至卅五條尚規範了主辦機關補貼貸款利息或投資建設之一部及協調金融機構提供中長期貸款及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等。

#### 五、排除適用

管理條例及委託條例當中均未有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之措施排除其他法規適用之規範。但在促參法第十五條當中卻規定，該法相關措施不受土地法第廿五條、國有財產法第廿八條<sup>8</sup>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亦即在土地的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權利金等措施，政府都將給予民間投資更大的彈性。

#### 六、審議單位

---

<sup>8</sup> 土地法第 25 條：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域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得處分或設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根據促參法規範，行政機關對於與民間合作促進公共工程之辦理，有權力自為決定，毋須經過立法機關審議。但在委託條例第五條卻規定：委託機關若就個案給予補助者，須送市議會依預算程序辦理，條例第六條亦規定，除非委託經營未涉及組織員額裁併且財產價值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或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實施之委託經營案件，其他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案件應由委託機關擬定委託計畫或要點，由市政府送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後實施。

表 1 台北市政府促參法通過前後適用法律規範之比較

	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政策規劃	台北市政府是唯一規劃者(管理條例第六十五條)、(委託條例第二條)	民間亦可扮演規劃角色 (促參法第七條)
行政程序	1.不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2.以公開競標或者公開甄選方式選擇(委託條例第十條)	1.須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實行細則第卅九條) 2.甄審方式決定是否同意該民間廠商(團體)參與
經營項目	1.4 項設施(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 2.8 項設施(委託條例第四條)。	13 項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
租稅減免	無	1.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促參法第卅六-卅七條) 2.進口關稅優惠(促參法第卅八條)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之減免(促參法第卅九條) 3.補助及貸款(促參法第廿九-卅五條)
排除適用	無	不受土地法第廿五條、國有財產法第廿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



		管理法令之限制(促參法第十五條)
審議單位	經議會審議(委託條例五-六條)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參、市府實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現況

綜觀台北市政府實施促進民間參與政策以來，產生不可忽視的效益，以 BOT 案的效益而言，總共促進民間參與投資金額達 1,280 億元，收取權利金達 365.5 億元，每年可收取租金 7.46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達 22,400 人，OT 案則促進民間投入 2 億 6,759 萬元，增加商機 52 億 9,792 萬元，節省經費達 26 億 2,200 萬元，共節省人力 4,592 人，服務市民人次更達 942 萬人次(台北市政府，2007:10)。然而，政策實施的過程當中也產生一些值得關注的現象，吾人謹就市政府歷年所辦理民間參與案件(如附表 1,2)予以列表，再就實施過程中產生的趨勢及優缺點分項說明如下：

### 一、壓力下的政策創新

睽諸市府引進民間生產要素的歷程，可發現市府為有效規範相關「促參」案例，「管理條例」早於一九七二年通過，一九九八年尚通過「委託條例」，而市府第一個促進民間參與的個案早於一九七五年開始，便與麗晶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台北麗晶案，嗣後尚有一九九七年引進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建設的台北 101 案，前述兩法及個案，均先於中央二〇〇〇年頒布的「促參法」前通過，由此可知，「促參」政策是市府面對預算不足及民眾需求下的自我創新結果，而非由國外或中央「促參」政策擴散的結果<sup>9</sup>。因促參方案係由現實壓力所促發，其優點為政策創新的方案實際可行，缺點則是缺乏可供參考的全面性架構，恐有掛一漏萬的問題。

### 二、適用舊法的官僚慣性

<sup>9</sup> 政策創新與政策擴散的區別，Berry and Berry(1999)在 Innovation and Diffusion Models in Policy Research 一文中有更清楚的說明。

促參法二〇〇〇年通過之後，台北市政府開始出現適用促參法的案例，以 BOT 案件而言，二〇〇四年才有 2 案件適用促參法，二〇〇五年 1 件，二〇〇六年 1 件。至於 OT 案直至二〇〇五年才開始有適用促參法的案例，但該年便有 5 件。相較於適用舊法規者，二〇〇三、二〇〇四兩年尚有 BOT 案例各 2 件，惟二〇〇五年已無適用舊法規之案例。OT 案例在二〇〇二年有 9 件，二〇〇三年有 20 件，二〇〇四年達到高峰，共有 39 件，二〇〇五年開始下降，當年有 25 件，隔年為 26 件，保持持平狀態。由上述統計可以看出，台北市政府並未因為促參法的實施，便讓所有的案件適用促參法，惟就時間趨勢觀之，近期所委託之 BOT 或 OT 案件，適用舊法規者已慢慢減少，而適用促參法者，漸漸增加。由此可見行政官僚對於適用新法規確實有所謂「官僚慣性」的特性存在。官僚慣性雖可避免政策變動過大帶來的震盪，但是卻也因此缺乏彈性，在環境變動時，政策無法立即隨之調整。

### 三、集中 OT 及 BOT 兩種參與模式

在中央的「促參法」中，可供選擇的「促參」模式有以下幾類(見表 2)：

表 2 我國促參法所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型

類型	意涵及執行方式	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
BOT	Build, Operate and Transfer：由民間負責籌建，經過一段特許營運期之後，再將產權移轉給政府，業者除負擔建造費用外，尚須承擔營運風險，成本完全由民間負擔。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第一款)
BTO	Build, Transfer and Operate：一般而言分成二種，一種是指公有民營或公辦民營的方式，政府就現有公共設施以合約委託或出租等方式給民間經營；另一種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民間參與規劃興建，最後以合約方式委託或出租予民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

	間業者經營。	後，營運權歸還政府(第 2 款)。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第三款)
ROT	Rehabilitate, Operate and Transfer：應用在整建、擴建或修復既有公共建設，並委託民間於特許時間進行營運，特許期滿將營運權移轉政府。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第四款)
OT	Operate and Transfer：政府藉助民間營運能力及資源，將已建設完成之公共設施委託民間投資營運一部或全部，以作為有效率之營運。	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第五款)。
BOO	Build, Operate and Own：此即完全的民營化，由	為配合國家政策，

	民間業者投資興建、擁有並營運公共建設，無限期的負責營運，無須於特許期間結束後移轉資產給政府。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第六款)
BOOT	Build, Operate, Own and Transfer：通常 BOOT 有兩種，於移轉之前，民間業者擁有所有權，於營運期結束後再有償轉移給政府；另一種是相關特許物業的經營權，並以 BOOT 方式經營之。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第七款)。
BO	Build and Operate：由民間業者負責工程的整體與細部設計，並於雙方合約協議之下，由民間業者負責營運與維修之責。	
BT	Build – Transfer：由民間負責興建政府核定之計畫，完工後將設施移轉給政府，政府則於完工或施工期間，編列預算分年償還。	

資料來源：張明燦、張蔚宏，2005：48。

即便中央「促參」法令中，提供如此多元的「促參」模式供各級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時得使用及選擇，但分析中央促參法通過後，台北市政府所採取的促參模式(詳見表 3)，採 BOT 模式者有 4 例，採 OT 模式者有 5 例，採 ROT 方式者卻僅 1 例，至於其他方式(如 BTO,BOO,BOOT 等)則更尚未有個案出現。

若分析促參法通過前，台北市政府適用促參模式的情況，可發現集中的現象更為明顯，在總共 138 案中的促參案中，OT 方式有 131 案，占 95%，其餘則為 BOT 案，僅有 7 案，占 5%。總體而言，台北市政府實施促參案件中，共有 BOT 案 11 案，卻有 OT 案共 136 案，BOT 案僅占全數的 7%，但是就民間投入的

金額計算，BOT 案促使民間投入 1280 億，但 OT 案民間投入金額則遠小於 BOT 案所投入之金額。但相對地，BOT 案均涉及商業利益之考量，OT 案卻常兼有社會福利的效應，甚至政府對許多 OT 案例不僅未由此收益，更投入補助之經費。

然而，不論由投入金額或者由案件的個數觀之，OT 案與 BOT 案均屬最大宗，同類型促參案件的增加，優點係可產生經驗累積之效果，惟缺點則係忽略了多元委託模式的可能性，或許對部分案件產生削足適履的問題。

所幸，台北市政府在適用促參法之後，降低了多元性不足的問題，台北市政府截至目前為止，透過促參法進行民間參與的案例有 10 例，佔全數的 6.7%，而透過其他法規辦理民間參與者共有 138 例，佔全數的 93.3%。其中，以 BOT 類民間參與案相比，透過促參法進行民間參與的案例有 4 例，佔全數的 36%，而透過其他法規辦理民間參與者共有 7 例，佔全數的 64%；以 OT 類民間參與案相比，透過促參法進行民間參與的案例有 5 例，佔全數的 3.6%，而透過其他法規辦理民間參與者共有 131 例，佔全數的 96.4%；但以 ROT 案來看，僅有的一例便是根據促參法所進行。由此可見，促參法的通過，確實使得市政府在進行更複雜的民間參與案時有法可循。

表 3 台北市政府依不同法規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數統計表(96.4.30)

辦理模式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	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總計
BOT	4	7	11
BOO	0	0	0
ROT	1	0	1
OT	5	131	136
總計	10	138	14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四、合作對象包括企業及非營利組織

台北市所進行的 BOT 案及 ROT 案，均是政府、企業合作的模式。但是在 OT 部分，根據促參法所進行的委託，雖也是政府與企業合作的模式，但根據其他法規所進行的委託，卻大都是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合作的模式<sup>10</sup>。在政府預算有限的壓力下，跨域治理已然成為政府的重要課題，而跨域治理的模式，不僅僅是政府與企業互動，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亦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市政府在促參業務中，與許多公司或組織合作關係不只 1 案，例如：財團法人育成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與政府合作案數為 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與政府合作案數為 3，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政府合作案為 4，溢登體育事業有限公司與政府合作案甚至高達 5。

在政府規模及人力縮減的趨勢中，促參委外案件必然日益增加，對於部分績效較佳之公司或團體，也必然產生與政府多案件合作的狀態，在重複委託或多案合作的情況下，渠等必然漸漸產生規模經濟，在此狀態下，政府如何持續扮演監督角色，而非成為依賴關係，反遭受渠等控制，是一項必須關注的主題。

#### 五、促參案期程多為 10 年以內

BOT 案例通常合作期間為 50 年，僅北投纜車期間為 30 年，而台北 101 合作

---

<sup>10</sup> 根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條之規範，該法所稱得以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紀惠容與鄭怡世（2001），在所著「非營利組織現行法令之探討與建議－非營利組織主管機關應扮演的角色」一文中，透過我國法律對法人所做的區分，試圖釐清非營利組織的範圍。渠等將法人區分為公法人、社團法人以及財團法人。其中，公法人即是「政府」，而社團法人則可區分為營利社團法人以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前者即是一般人所認知的「公司」，亦即公共行政理論當中所稱的「私部門」，而後者則包括了「公益性社團法人」、「中間社團法人」、「社會團體」等。因此，得以參與政府公共建設者，並非僅限於公司，尚包括學界所認定之非營利組織，亦即，理論上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均可透過包括 BOT, ROT 以及 OT 等模式參與公共建設。然而，非營利組織因其財務狀況不如一般公司，故多僅能以 OT 模式參與建設。

期間較長(為 70 年)。OT 合作期間則通常以 3 年作為一個回合，績效佳者可繼續簽約，因此合作期間多為 3,6,9 年。案件委託時間較長者，因委託期間所遭遇之不確定性較高，無法為契約所詳細規範，因此因環境變遷而發生爭議之機會較高。所幸目前多數促參案件合作期間均以 3 年為期，績效佳者再進行續約，可將前述問題減到較小。

## 六、社會局促參案件居冠

社會局案件為各機關之冠，達 74 案。其次為文化局 16 案。公園處、教育處及體育處均有 8 案，另外，財政局僅 6 案，雖案件數未列於前三名，惟均為 BOT 案件，規模及複雜度均較其他案件為大。因此，未來若欲對市府進行 BOT 案件進行深入研究及規劃，似可特別將社會業務性質案件納入考量，惟該局之所以 OT 案件遠遠較其他單位為多，實應另案詳究其原因，究係基於政府預算不足之考量，或是技術專業性較高，甚或只是因為社會工作被視為「吃力不討好」的工作而紛紛外包？若是基於預算因素或技術專業性互補，則促參案件可使公私部門之間互補互利，各取所需，惟若係因為社會工作繁雜而將業務委外，則難免有推卸責任的問題。

表 4 促進民間參與明細表(96 年 4 月 30 日止)

辦理機關	委託案數
財政局	6(BOT)
地政處	1(BOT)
捷運局	1(BOT)
新工處	1(BOT)
社會局	74(OT)
市場管理處	7(OT)
公園處	8(OT)
教育局	7(OT)+1(BOT)
勞工局	4(OT)
文化局	16(OT)
建設局	2(OT)
環保局	3(OT)
衛生局	2(OT)
水利處	1(OT)
交通局	1(OT)+1(BOT)
公管中心	1(OT)
體育處	8(OT)
衛工處	1(OT)
中山堂管理所	1(OT)
總計	136(OT)+11(BOT)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2007：11-14。



## 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制度可能產生的問題

由於促參政策中所涉及各部門的互動議題，包括官僚行為、立法-行政互動、政務-事務官互動以及公司部門合作等，在公共選擇理論(自利官僚、代理人理論、交易成本理論)中多有討論，因此本節將以公共選擇理論的角度來分析市政府使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不同制度，會產生那些可能的結果。

### 一、議會監督權縮小

根據前文比較分析，若政府依據促參法辦理促參，並不需要經過議會同意，惟若使用其他法規則辦理則需面臨議會的監督，增加較多的行政程序，若根據公共選擇理論，將官僚視為自利的機會主義者(Williamson, 1975; 1985; Mueller, 1989: 1-2; Self, 1993; Ferris & Tang, 1993; 徐仁輝, 1996: 45)，市府公務員自無繼續選擇適用舊有法規的理由。不僅如此，由於促參政策規定有獎勵條款，推論該條款亦會引導行政官僚轉向使用促參法的結果。

目前行政機關之所以使用舊有法規，據判亦係出自於行政官僚對於舊有制度產生所謂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North, 1990; Liebowitz & Margolis, 1995)效果，以致於「鎖定(lock-in)」(David, 1985; 陳敦源, 2002)於舊有制度之上，在渠等察覺改變適用的利益遠較維持制度要大時，可預見屆時多數案件應會適用促參法。台北市政府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府財金第○九五三二七二○八○號函，便要求「本府各機關辦理是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件(OT)，請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可為例證。

相對地，促參法的適用，將縮小議會在促參法的監督權，在議會漸漸意識到審查案件減少後，雖預料可能會有相關抵制行為出現，如在預算或組織法上進行杯葛，惟目前台北市執政黨籍議員佔多數，執政黨或可透過黨務系統予以安撫，大幅度的杯葛行為暫應不致出現。

### 二、評估機制

雖然促參法施行細則中為使公共投資更有效率，設計規劃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以確定該方案是否可行。然而，由於整個促參政策的執行架構，尚於所謂的「授權鏈」(Aberbach & Rockman, 1997: 75; Horn,

1995：24；Moe，1984：769)架構中執行，其中，民選政治人物基於再選(reelection)的考量，必須努力達成選民托付，因此將任務授權具經驗累積效率的行政機關(Epstein & O'Halloran，1999；陳敦源，2002：81)，而官僚體系面對更為專業的事務，也必須以契約方式委託民間企業承辦，這也是另一層的委託與代理人關係(陳敦源，2002：81)，為了評估民間企業參與促參方案是否可行，官僚體系尚須將方案委由顧問公司評估，這更是委託與代理人關係。也就是上述的代理人結構，使得促參法當中的可行性評估，可能脫離原來的評估意義，而變成政策背書工具。

首先，市民代理人的政務官面對的是政績壓力，在短暫的任期中必須將白皮書內容落實到實際政策當中，對全面性評估所導致的曠日費時難免望之卻步。其次，負責委託評估案行政過程的文官，為政務官的代理人，渠所考量者，係儘速以最少的行政人力完成政務官所交付的任務。最後，受託進行評估的專業顧問公司，則是文官的代理人，由於其報酬來自於政府，亦不難預測顧問公司可能產生將報告內容調整與政策所需方向一致的行為，在三方理性行為的互動下，難免減損「可行性評估」原所應扮演的成本效益分析角色。

### 三、民間主動規劃

在信息經濟學文獻中，常常將賽局中擁有私人信息的參與人稱為「代理人」，不擁有私人信息的參與人稱為「委託人」。據此，信息經濟學的所有模型都可以在委託人-代理人的框架下分析，不同模型的基本特徵可以簡單概括如表4(張維迎，2000：294)。

表 4 信息經濟學的基本分類

	隱藏行動	隱藏信息
事前(ex ante)		逆向選擇模式 信號傳遞模型 信號甄別模型
事後(ex post)	隱藏行動的道德風險模型	隱藏信息的道德風險模型

資料來源：張維迎，2000：294。

(一)隱藏行動的道德風險模型：簽約時信息是對稱的，簽約後，委託人只能觀測到結果，而不能直接觀測到代理人的行動本身和自然狀態下應呈現的水準。

(二)隱藏信息的道德風險模型：簽約時信息是對稱的，簽約後，委託人能觀測到代理人的行動，但不能觀測到自然狀態下應呈現的水準。

(三)逆向選擇模型：代理人知道自己的資訊，但委託人不知道。

(四)信息傳遞模型：代理人知道自己的資訊，但委託人不知道，爲了顯示自己的資訊，代理人選擇某種信號，委託人在觀測到信號之後與代理人簽訂契約。

(五)信息甄別模型：代理人知道自己的資訊，委託人不知道，在此情況下委託人提供多個契約供代理人選擇，代理人根據自己的類型選擇一個最適合自己的契約。

促參法與舊有制度相較，會形成不同模式的代理人問題。管理條例第六十五條與委託條例第二條，政策規劃權係屬於市政府，市政府可根據自己需求訂出需代理人完成之結果，在此結構下，比較容易發生逆向選擇模式或者信息甄別模式描述的問題。但在促參法第七條中，放寬規定使「公共建設，得由民間規劃之」，亦即民間有兩種選擇，可以選擇在政府開出條件下方進行合作，或者選擇自己提案，由政府配合。在此模式下，原有可能的逆向選擇模式或者信息甄別模式的問題仍然可能出現，然而更嚴重者，另可能出現信息傳遞模型的問題。因此，從造成代理人問題的可能性觀之，促參法較舊有法制爲嚴重。

#### **四、減少競爭機制的可能後果：**

近年來學界所提倡的「企業型政府」，重要的方法之一，便是透過公開的競爭機制，解決政府獨占服務所造成的問題(Osborne & Gaebler, 1992；林水波，1999：42；吳瓊恩等，2001:49；Boyne, 1998)。而欲克服前面所謂代理人問題，自亦可透過這種競爭機制，促使條件類似或相同的廠商，爲爭取政府的資源而相互競價，政府藉此可蒐集更多訊息，減少前述資訊不對稱所造成的問題。

在管理條例第六十九及七十條及委託條例第十條中，均明文規定申請受託經營者(即民間公司或組織)應擇公開競標或者公開甄選兩種方式辦理。惟若根據促參法，則不論是政府規劃或者民間自行規劃，均只要辦理公告，若民間有意願

參與，便採取甄審方式決定，與委託條例強調須公開競標的競爭精神並不相同。因此，若由代理人理論分析之，則促參法的實施，將使得廠商或民間組織產生更嚴重的怠惰、欺瞞、道德危機、逆向選擇等問題。

### 五、租稅、貸款、排除條款：

促參法所規範的基本概念是，期待企業能提供公共服務所需的勞力、資本、土地等。而政府提供非投入性的要素(如租稅減免、設定排除條款、擔保信用等)與之配合，產生有利於公共利益的服務。若由這兩種不同的資源來分析，最大的差別是直接產生成本與否以及公共財的程度。雖政府與企業二者投入資源後，均將成為公共財的一部份，惟企業所投入的勞力、資本以及土地成本，因產生的成本直接，不但容易評估，均由該企業所負擔，根據 Demsetz(1967)產權理論所推論，擁有這些要素的產權所有者必然錙銖必較。相對的，政府所提供的租稅減免、信用擔保以及排除條款等，並不需要再另投入直接成本，較不易感受到支出的壓力，另外，即便這些措施均會對政府稅收產生缺口，但因各項企業優惠政策的支出均係公共財性質，由全民共同負擔，在眾多民眾均期待他人監督的搭便車(free-rider)(Holcombe, 1996)狀況下，難免有監督不足的狀況，使政府的投入產生較沒有效率的窘境。

## 伍、結論

### 一、政策評估及建議

(一)促參法--增加抑或損害了民眾的利益?

由前述的推論看來，二〇〇一年行政院通過施行的促參法，將縮減原有的議會監督力道，此措施或將引起議員反彈，惟本研究更關切者，係越過議會監督，是否將影響市民權益?

在學者 Coase(1937)及 Williamson(1996)的交易成本理論中，避開了完全沒有交易成本的理想狀態，因為所有替選方案都有缺陷，因此，如果某項制度的淨利益超越其他方案，該制度就被視為可選擇的方案。世界上並不存在一種不需成本的制度，因此吾人只能選擇一項成本最低，而效益最高的制度。承此，若欲討論傳統促參機制或者促參法機制對市民較為有利，必須就該制度在不同結構環境下的成本進行比較分析。較好的代理制度，必然是監督機制產生的利益減掉監督機制需要的成本後，得到最大利益者，即為較佳之選擇。

誠如前文所提，促參法的實施架構，便是一種授權鏈的關係。在傳統的促參監督機制中，人民先將權利交由代議士行使(第一層代理)，而後代議士藉此監督行政機關(第二層代理)，行政機關再將政策委由民間推行(第三層代理)。在促參制度當中，市民跳過議會紐帶，行政官員直接由民眾監督，這是第一層代理，而政府另將以往自身所擔負的業務責任委由民間執行，這是第二層代理關係。由此觀之，促參法所造成的公民監督成本無疑較舊有制度為低。然而，從監督效果而言，因為集體行動的邏輯(Olsen, 1965)，個別公民關於特定公共建設的關注成本太高，但影響力卻有限，因此，若無政治企業家從中穿梭，將難以對公共議題產生影響力(Salisbury, 1969: 1-32)。所以，促參法所設計出來的制度，將可能因為市民缺乏政策議題的財產權，不如傳統促參機制透過議員來產生的監督效果為大。

綜合前述監督的成本與監督的效果看來，相較於傳統的促參制度，雖然促參法的監督成本較低，但它所產生的監督效果也小，在效果與成本相減之下，兩項機制孰優孰劣實難比較。惟因台北市為首善之區，市民的公民意識較強，市政府行政透明化程度亦較高，市長須定期直選，因此雖略過議會監督，相較於其他地方政府實施促參法的狀況，監督失靈的狀況應較輕微。

## (二)培養新的管理技術以監督代理人

根據前文歸納，市府以往進行促參案件時，因為係由政策創新出發，且因官僚慣性，導致促參模式多元性不足的問題，但此一問題在促參法實施之後，已有改善的趨勢，目前所應關注的問題，係前述代理人架構所導致的形式化評估報告，以及政府在與民間合作的過程中，因為政府對單一對象的重複委託、民間規劃產生主導性的喪失、競爭機制的健全、優惠措施的不經濟可能降低政府的監督能力而斷傷公共利益的問題。

既然前文已推論市政府未來的促參案件適用促參法將成為趨勢，則促參法所導致的諸多代理人問題，吾人必須建構一套有效的機制，在儘量不增加市民監督成本的情況下，提高市民對促參業務的監督效果。理論上，對於行政的監督常常採取兩種方法，一種是巡邏隊的過程監督，另一種則是拉警報式的結果監督(McCubbins & Schwartz, 1984)。前者監督成本較高，因此不如由警報式的結果監督下手，可思考增加民眾對於各項公共建設的民調、建構更具行政透明的機制，或者強化公共議題民間團體(如智庫、公益基金會、學術研究單位)的力量，

有效監督各種政策議題(Cohen & Roger, 1995)。

此外，如何使結果監督更為有效，官僚亦必須改變傳統層級節制的過程監督傳統，而將管理的重點轉為訂定契約的結果監督取向，因此在事前的文官訓練中必須更加重視該領域的知識，諸如公共工程契約的簽訂技術(郭美伶，1999)、BOT 的談判學(馮正民、康熙宗，2001)；事中，公部門必須提供各種不同合約範本，提供應注意事項(王寶玲，2002)，而在公部門簽約時與企業產生的資訊不對稱狀況，可引進民間力量(如企管顧問公司、熟知企業運作的律師事務所)與之制衡；事後，應明定違規所產生的罰責(毛治國，1999)，甚至在簽約時便應思考可能的退場機制(林偉崇，2006)，以免契約簽定後形成尾大不掉之窘境。

### (三)交易成本需更仔細估算

揆諸市府引進民間生產要素的歷程，可發現市府的政策是政策自我創新而成，而非政策擴散的結果，也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促參案件多集中於 OT、BOT 兩種模式上。然而促參法乃是參考各國法制所制定之規範，因此彙整了更多元的促參模式，市政府或囿於經驗，或囿於慣性，可能採取固定模式進行促參案件，但在強化政府能力的前提之下，或許促參案件當中所規範的其他多元合作模式，可以提供更有效益的選擇，因此建議市政府應就促參法中的各種不同模式可能造成的交易成本進行更細緻的評估。

此外，根據本研究的結論，究竟台北市政府選擇舊法或促參法來進行促參業務，能使市民獲得最大利益？此一問題亦不能以「非黑即白」的模式來思考，因為，不論選擇舊有法制或者促參法，市民都必須付出交易成本，也都能夠由這些制度當中得到實質利益。因此，重點便在於究竟在哪些情況下，採取舊有法制的成本較低，效益較高，又在哪些情況下，採取促參法的成本較低，而效益較高。舉例而言，公民意識高低、市政是否透明、議會是否與行政首長同一黨派、社區團體強勢與否、媒體監督力量高低，均能影響市民監督促參法案的效益，因此，為能選擇適當促參制度，必須對不同制度的交易成本進行精算，方能策略性、權變地選擇應適用的制度。

交易成本理論，除了應落實在促參法中各模式的選擇，以及新舊促參制度的選擇以外，更應往前進一步，以交易成本理論來思考究竟市府哪些業務真需要辦理促參，前文論及，社會局所進行促參業務件數，遠遠高於其他局處，此現象可能有許多解釋，有可能係社會局業務較適合促參，抑是社會局業務使用促參過

於浮濫，甚或是其他局處有許多應進行促參而未使用者。為能了解真實原因為何以作為後續政策調整之用，亦須使用交易成本理論來對市府公共設施(服務)是否應辦理促參，進行更細緻的計算。

## 二、研究建議

### (一)強化跨域管理研究以形塑良好治理

由於「官僚體系是一個複雜多樣的現象」(Wilson, 1989: 10)，政府是多個治理系統所組成(Ostrom, 1985: 14)，因此，政府決策過程是各級政府與各部會之間的互動遊戲(Bardach, 1977)，公共管理者並不只是面對一個組織或單位，而是置身眾多的橫向與縱向的組織網絡當中(O'Toole, 1988)。因此，欲對公共事務進行研究，絕不能不切實際地期待建構一套獨屬於政府部門的單純知識體系，而應發展一套政府的「跨域管理」知識，以便對這種分散的執行公共事務網絡進行管理。

促參政策因涉及公部門、私部門以及民間團體之間共同對公共政策的合作，自亦屬於跨域管理的一環，惟更勝於其他跨域管理(例如：中央與地方關係、部會之間溝通協調)政策者，由於促參政策所參與的各方合作對象目標迥異，故政府與合作對象常生衝突，亦因牽涉利益龐大，涉及人員及法規複雜，故促參業者常有遊走法律邊緣，甚至產生貪污腐敗現象。台北市政府近年的促參案件，包括：東森集團所經營之小巨蛋設施，便因涉及圍標並於經營期間諸多違約事項，而由市府接管來收場(曾慶勇, 2007)；溢登公司經營公園游泳池亦因合約期內遭逢旱災、SARS 影響收益，虧損下不願如期歸還經營權予市府，最後對簿公堂(蔡依蓓, 2007)；柏泓公司依照 BOT 方式辦理之街道家具案，因多次延宕而引起民怨(陳信良, 2007)；北投纜車招標案，前內政部次長顏萬進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長蔡佰祿因收受賄賂而判徒刑(中央社, 2007)。而這些互動衝突，甚至有悖道德倫理(如貪瀆)的事件，都是媒體所極為關注的焦點(卜正珉, 2003)。在大眾傳播的印象強化下，影響民心甚鉅。因此，不難想像促參案件處理不善將引起的治理危機。

因此，公共行政學界實有必要將關注的焦點，由部門內的層級節制，擴展到公私部門間的互動管理，除了管理官僚機構較為靜態的目標管理、績效管理、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外，公私部門間互動所需的談判學、風險管理、制定契約等理論，需要學界更高度的關注，也因各式自治團體有時更能反映民眾偏好，提升

資源配置效率(Ostrom, 1990; Tang, 1992; Chubb&Moe, 1990), 故政府亦應同時將焦點擴展到第三部門的互動管理, 包括監督、評估、反饋等, 都需要新的思維(孫煒, 2004)。

## (二)與本文相關的後續研究

本研究當中有關市政府實施促參法後政策走向的預測, 係根據公共選擇理論的論點(包括代理人理論、交易成本理論、自利官僚等概念)進行推論, 乃透過既有理論進行「政策分析」, 精神在於「預測」及「推介」, 是一種未來取向的事前作業性質。而非以「描述」和「評估」為目的的「政策研究」(Williams, 1971), 此為本文所不足之處, 因此, 欲進一步推論是否正確, 尚需透過實證的觀察、訪談或者調查等方式蒐集資料, 對各項假設進行驗證, 強化理論的效度。

此外, 促參法屬全國性法規, 全國各地方政府若有相關案件, 自亦可適用該法, 本研究第三節所論及台北市政府推動促參政策之趨勢, 係單純就台北市政府所得之資料進行歸納分析所得, 是否該現象獨屬於台北市政府, 抑或中央或者其他縣市亦有相同現象, 值得進行後續研究分析。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 卜正珉·2003·《公共關係：政府公共議題決策管理》，台北：揚智出版社。
- 中央社·2007·〈北投纜車等弊案 顏萬進一審判刑 15 年〉，《中央社》(2007.9.14)。
- 毛治國·1999·〈特許興建營運 BOT 模式簡介〉，《游於藝雙月刊》，第 14 期第 2 版(網路版)。
- 王寶玲·2002·《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契約標準文件及要項之研議》，台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台北市政府·2007·〈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2007 年 5 月 4 日)會議議程〉，《府財金字第 09630739800 號函(96 年 4 月 12 日)》。
- 林水波·1999·《政府再造》，台北：智勝出版社。
- 林偉崇·2006·〈改由政府辦理或解約之民參案例分析暨退場機制初步探討〉，《中華技術季刊》，第 69 期(網路版)。
- 吳瓊恩等·2001·《公共管理》，台北：智勝出版社。
- 李述德·2006·《如何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 紀惠容、鄭怡世·2001·〈非營利組織現行法令之探討與建議—非營利組織主管機關應扮演的角色〉，《台灣非營利組織法律環境修訂」研討會論文》，亞洲基金會主辦。
- 徐仁輝·1996·〈制度與官僚的預算行為〉，《空大行政學報》，第 5 期，頁 43-66。
- 郭美伶·1999·《公共工程契約要項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信良·2007·〈街道家具案，柏泓公司表達依承諾完成進度〉，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2007.03.26)。
- 陳敦源·2002·《民主與官僚：新制度論的觀點》，台北：韋伯出版社。
- 曾慶勇·2007·〈東森意圖霸蛋不還市府依法接管小巨蛋〉，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07.08.22)。
- 馮正民、康熙宗·2001·〈在談判者效用互動下之風險衡量-以 BOT 計畫之用地徵收事件為例〉《運輸計劃季刊》，第 30 卷第 3 期：頁 481-512。
- 孫本初·2005·《公共管理》，台北：智勝出版社。
- 孫 煒·2004·〈非營利管理的責任問題：政治經濟研究途徑〉，《政治科學期刊》，第 20 期：頁 141-166。
- 張明燦、張蔚宏·2005·〈促參法下 BOT 之法制分析：以公私協力觀點為基礎〉

《公平交易季刊》，第 13 卷第 2 期：頁 41-75。

張清溪等·1995·《經濟學：理論與實際》，台北，翰盧圖書出版。

張維迎·2000·《賽局理論與信息經濟學》，台北：茂昌圖書有限公司。

蔡依蓓·2007·〈SARS 餘波未平？青年公園泳池經營權未還，市府告業者〉，《中國時報》(2007.09.17)。

## 二、英文部份

Aberbach, J. D. & B. A. Rockman.1997 “Bureaucracy: Control, Responsiveness, Performance”. In A. I. Baaklni & H. Dssfosses (ed.), *Designs for Democratic Stability: Studies in Viable Co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M. E. Sharpe) . pp. 73-94.

Bardach, E.1977 *The Implementation Game: What Happens After A Bill Becomes a Law*.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Berry, F. S. & W. D. Berry.1999 “Innovation and Diffusion Models in Policy Research”. In Paul Sabatier(ed.), *Theories of the Policy Process*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 pp.169-200.

Carter, N., Klein, R. & P. Day.1992 *How Organizations Measure Success*. (New York: Routledge.)

Clinton, W.1993 “Remarks and a Questions-and-Answer Session on the National Performance Review in Houston”. *Weekly Compilation of Presidential Documents*, Vol. 29, No. 37:pp. 17-32.

Chubb, J.E. & Moe, T. M.1990 *Politics, Markets and America's Schools*. (Washington, D. C) .: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Coase, Ronald H.1937“*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Vol. 4:pp. 386-405.

Cohen, J. & J. Roger, eds.1995 *Associations and Democracy*. Oxford: Verso Books.

David, P. A.1985 “Clio and Economics of QWER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5:pp. 332-337.

Demsetz, H. 1967“*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7:pp. 347-359.

Epstein, D. & S. O'Halloran.1994“*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Information, and Agency Discre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8, No.

3:pp.697-722.

Ferris, J and S. Tang 1993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Overview”.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Vol. 3, No. 1:pp. 4-10.

Holcombe, R. G. 1996 *Public Finance: Government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y*. (Minnesota: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Horn, M. J.199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ettl, D. R.1994 "What Will New Governance Mean for the Federal Govern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54, No. 2:pp. 170-175.

Kirkpatrick, I. & Lucio, M. M. 1996 “Reintroduction: The Contract State and the Future of Public Manage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Vol. 74:pp. 1-8.

Liebowitz, S. J. & S. E. Margolis.1995 “Path Dependence, Lock-In, and History”. *The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 11, No. 1:pp. 205-226.

McCubbins, M.D. & T. Schwartz. 1984 “Congressional Oversight Overlooked: Police Patrols versus Fire Alarm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8:pp. 165-179.

Moe, T. M. 1984 “The New Economics of Organ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8, No.4:pp. 739-777.

Mueller, D. C.1989 *Public Choice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lson, M.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sborne, D. & T. Gaebler.1992 *Reinventing Government: How th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is Transforming the Public Sector*.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Ostrom, V.1985 “Multiorganizational Arrangements in the Governance of Unitary and Federal Political Systems”. In K. Hanf & T. A. J. Toonen (ed.),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Federal and Unitary Systems*.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 pp. 1-16

- 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Toole, L. J. Jr.1988 "Strategies for Intergovernmental Management: Implementing Programs in Inter-organizational Network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 11, No. 4:pp. 417-441.
- North, Douglass C.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lf, P.1993 *Government by the Market: The Politics of the Public Choice*.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 Tang, S. Y. 1992 *Institutions and Collective Action: Self-Governance in Irrigation*. San Francisco: ICS Press.
- Williamson, O. 1975 *Market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1985) *The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96) *The mechanisms of gover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son, J.Q.1989 *Bureaucracy: What Government Agencies Do and Why They Do It*. New York: Basic Books.
- Williams, W.1971 *Social Policy Research and Analysis: The Experience in the Federal Social Agencies*. New York: American Elsevier Publishing Co.

投稿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接受刊登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  
校對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責任校對 陳信良、魏敬唐

# **The Research on the Polic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Infrastructure**

Samuel Shiouh-guang Wu\*

Chuang-hsien Wu\*\*

## **【Abstract】**

Becaus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gets fewer and fewer budget and faces higher and higher citizen's demand at the same time, it had changed internal performance system. Moreove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is focusing more on transacting fun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 (including firm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hat's why our article here will discuss the polic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infrastructure.

In this article, we find Taipei city government has developed many strategies in dealing with private participation policy, such as policy innovation, bureaucratic inertia, focusing on some specific models, and combining profit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 Furthermore, by public choice theory lens, we forecast Taipei city government might encounter city councilor's confliction, apparent evaluation, Agent problem and locking supervision.

**Key Words: Act for Promotion of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stitution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Infrastructure, Public Choice Theory, Agent Theory, Boundary-Spanning Management.**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附表 1 台北市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彙整表(96.4.30)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BOT案	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億)	25.0(億)	1.56(億)	交通局	50年	93.08.11
BOT案	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	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億)	11.8(億)	0.50(億)	捷運局	50年	93.12.27
BOT案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	儂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億)	2.0(億)	0.10(億)	新工處	30年	94.12.13
BOT案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遠雄巨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億)		1.34(億)	教育局	50年	95.10.03
ROT案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空間徵求民間規劃、投資及營運計畫案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	20,875(千)	1446(千)	2460(千)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5年	95.12.15
OT	台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案	藍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60(千)		教育局	3年	95.04.19
OT	台北市立南湖高中運動場館委託民間經營案	頂尖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千)	1,000(千)		教育局	3年	95.07.07
OT	台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藍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330(千)	2,040(千)		教育局	3年	95.6.14
OT	台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推動民間參與游泳池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桑斯伯國際有限公司	640(千)	3,960(千)		教育局	3年	95.07.20
OT	台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活動中心暨室內溫水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案	世清運動休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950(千)	6,000(千)		教育局	3年	95.10.01

附表 2 台北市政府依據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案件彙整表(96.4.30)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BOT 案	台北麗晶	麗晶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億)	1.3(億)	0.14(億)	財政局	50年	64.10.27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BOT 案	台北 101	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 司	585(億)	23.6(億)	1.59(億)	財政局	70年	86.10.20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BOT 案	信義計畫 區 A9 市有 土地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5(億)	206.0(億)	0.69(億)	財政局	50年	90.07.04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BOT 案	信義計畫 區 A12 市 有土地	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72(億)	36.8(億)	0.55(億)	財政局	50年	92.11.05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BOT 案	信義計畫 區 A13 市 有土地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4(億)	31.9(億)	0.54(億)	財政局	50年	92.10.06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BOT 案	信義計畫 區 B5 市有 土地	金永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億)	13.2(億)	0.32(億)	財政局	50年	93.04.05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BOT	台北市南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億)	13.9(億)	0.13(億)	地政局	50年	93.12.17	台北市市有財產

政策研究學報第八期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案	港經貿園 區經貿段 49及51 地號土地 招標設定 地上權開 發案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博 愛發展中 心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5年餘	93.04.16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弘 愛服務中 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社會局	5年餘	93.04.15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城 中發展中 心	財團法人育成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				社會局	5年餘	93.04.15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鵬 程啟能中 心	財團法人育成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				社會局	6年	92.01.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龍 山啟能中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5年餘	93.04.15 -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研究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心							98.12.31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萬 芳發展中 心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5 年餘	93.04.12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恆 愛發展中 心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5 年餘	93.04.16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萬 芳啓能中 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6 年	92.01.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永 明發展中 心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6 年	92.01.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松 德團體家 庭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2 年餘	94.08.18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大 同老人日 間照顧中 心	馬偕紀念醫院				社會局	3 年	93.07.01 - 96.06.30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OT 案	台北市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佈道會士林靈糧堂				社會局	3年	94.07.01 - 97.06.30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北投老人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5年	92.04.01 - 98.03.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				社會局	3年	95.01.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正義托兒所	社團法人中華婦幼發展協會				社會局	3年	94.01.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樟新托兒所	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				社會局	6年	91.01.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社會局	6年	92.01.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三玉托兒所	台北市托兒協會				社會局	6年	93.01.01 -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

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研究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98.12.31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吉 利托兒所	台北市親子成長協會				社會局	3年	94.01.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東 湖托兒所	台北市兒童保育協會				社會局	6年	93.01.01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福 安兒童福 利服務中 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靖娟兒童安全 文教基金會				社會局	3年	95.01.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萬 華兒童福 利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 會				社會局	5年餘	92.01.17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松 德婦女服 務中心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 金會				社會局	6年	95.01.01 - 100.12.3 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溫 心家園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 基金會				社會局	6年	92.01.01 -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政策研究學報第八期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97.12.31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東 區少年服 務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 懷協會				社會局	6年	93.01.01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東 區少年服 務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 懷協會				社會局	6年	93.01.01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無 家貧弱民 眾緊急庇 護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				社會局	2年餘	96.01.01 - 98.12.28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希 望家園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 懷協會				社會局	6年	93.01.01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綠 洲家園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 金會				社會局	2年餘	94.03.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萬 華少年服 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 基金會				社會局	6年	93.01.01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台北市三	經國管理暨健康技術學院				社會局	6年	92.01.0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研究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案	民托兒所							- 97.12.31	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信義老人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社會局	3年	93.07.01 - 96.06.30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龍山老人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社會局	3年	93.07.01 - 96.06.30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陽明老人公寓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養護中心				社會局	3年	95.11.28 - 98.11.27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大同兒童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3年	95.01.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一壽重殘照顧中心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社會局	5年餘	93.04.16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一壽重殘養護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6年	92.01.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政策研究學報第八期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OT 案	台北市北 區少年服 務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 心				社會局	3年	96.01.01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向 晴家園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社會局	6年	91.01.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展 望家園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社會局	3年	93.12.17 - 96.12.17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健 軍團體家 庭	財團法人育成殘障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會				社會局	6年	92.01.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內 湖老人服 務中心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社會局	3年	94.01.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文 山老人安 養中心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 護理之家				社會局	6年	93.01.01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三 玉啓能中 心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 發展中心				社會局	3年	95.01.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研究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OT 案	台北市龍山婦女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社會局	6年	92.01.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兆如老人安養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恆安老人安養中心				社會局	4年	95.10.02 - 99.10.0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社會局	3年	93.01.01 - 95.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內湖婦女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關懷長青文教基金會				社會局	3年	94.06.01 - 97.05.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北投婦女服務中心	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社會局	9年	93.01.01 - 101.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蘭心家園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社會局	6年	93.01.01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台北市萬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文教基金				社會局	5年餘	93.03.20	台北市市有財產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案	大團體家庭	會						- 98.12.31	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崇愛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文教基金會				社會局	5年餘	93.03.20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松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社會局	6年	93.01.01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6年	93.01.01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忠孝托兒所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社會局	6年	93.01.01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社會局	5年	92.04.01 - 97.03.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社會局	2年餘	95.01.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研究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中心								
OT 案	台北市延吉少年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社會局	6年	92.12.01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景新托兒所	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				社會局	3年	95.01.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弘愛自閉症發展中心	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社會局	2年餘	95.04.01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大安婦女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社會局	3年	93.05.12 - 96.05.1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龍興托兒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				社會局	2年餘	94.02.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朱崙老人公寓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社會局	3年	94.09.16 - 97.09.15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台北市金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1年餘	94.10.21	台北市市有財產

政策研究學報第八期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案	龍發展中心							- 96.12.31	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南港重殘養護中心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2年餘	95.07.18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社會局	2年餘	95.02.14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社會局	1年餘	95.06.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安心家園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	2年餘	96.01.19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國興托兒所	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				社會局	2年餘	95.07.14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台北市葫蘆托兒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社會局	3年餘	94.11.17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研究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OT 案	台北市辛亥托兒所	財團法人中華婦幼發展協會				社會局	2年餘	94.07.19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康寧托兒所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社會局	2年餘	94.07.05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星雲托兒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社會局	3年	94.11.15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重慶托兒所	財團法人糖葫蘆文教基金會				社會局	2年餘	95.09.14 - 97.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青年公園 付費使用 設施	溢登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公園處	5年	91.05.01 - 96.04.30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南港公園 管理所 轄游泳池 暨網球場	溢登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公園處	5年	91.05.01 - 96.04.30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陽明山公	溢登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公園處	7年	93.05.01	台北市市有財產

政策研究學報第八期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案	園管理所 付費使用 設施							- 100.04.3 0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新生公園 溫水游泳 池	雅全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公園處	5年	91.03.01 - 96.02.28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玉泉公園 溫水游泳 池	溢登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公園處	5年	93.06.05 - 98.06.05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圓山公園 管理所所 轄游泳池 暨新生公 園網球場 委託經營 管理維護	遠東鐵櫃鋼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園處	7年	93.05.01 - 100.04.3 0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陽明山公 園辛亥光 復樓暨服 務中心 (陽明樓)	波若國際有限公司				公園處	5年	94.12.28 - 99.12.27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研究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委託經營 管理維護								
OT 案	河濱公園 營運區域 委託經營 管理(延 平、大佳 及美提河 濱公園)	天空實業有限公司				公園處	3年	93.06.07 - 96.06.06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第 一果菜批 發市場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管理 處	3年	93.09.01 - 96.08.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第 二果菜批 發市場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管理 處	3年	95.12.01 - 98.11.30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魚 類批發市 場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管理 處	1年餘	95.12.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花 卉批發市	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管理 處	3年	94.01.01 -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政策研究學報第八期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場							96.12.31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家 禽及肉品 批發市場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管理 處	3 年	93.03.29 - 96.03.29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民 族魚市場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管理 處	1 年	95.12.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花木 批發市場	有限責任台灣區觀賞植物運銷 合作社				市場管理 處	3 年餘	92.11.13 - 96.02.12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立 萬芳醫院	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衛生局	9 年	94.08.21 - 103.08.2 0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立 關渡醫院	台北榮民總醫院				衛生局	8 年	89.02.18 - 98.02.17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國際 藝術村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文化局	3 年餘	93.05.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市長官邸	時報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局	6 年餘	89.11.0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研究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案	藝文沙龍							- 96.04.19	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當代 藝術館	財團法人當代藝術基金會				文化局	2年	95.01.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牯嶺街小 劇場	身體氣象館				文化局	3年	94.07.01 - 97.06.30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林語堂故 居	東吳大學				文化局	3年	94.09.22 - 97.09.2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錢穆故居	東吳大學				文化局	3年	94.01.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紅樓劇場	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文化局	5年	91.03.01 - 96.03.0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之家	社團法人台灣電影文化協會				文化局	3年	95.05.22 - 98.05.2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政策研究學報第八期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OT 案	圓山別莊 (台北故 事館)	陳國慈				文化局	4 年	92.04.19 - 96.04.18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草山行館	佛光大學				文化局	4 年	91.12.31 - 95.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偶戲 館	九歌兒童劇團				文化局	5 年	92.07.03 - 97.07.02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市定古蹟 紫藤廬	財團法人中華紫藤文化協會				文化局	6 年	92.01.08 - 98.01.07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蔡瑞月舞 蹈研究社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 金會				文化局	3 年	95.05.29 - 98.05.28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文山藝文 中心永安 館	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文化局	5 年	94.04.27 - 99.04.26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芝山岩展 示館	社團法人台北野鳥學會				文化局	5 年	93.04.16 - 98.04.15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研究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OT 案	台北服飾 文化館	蕭美鈴				文化局	5 年	95.06.01 - 100.05.3 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中 山堂管理 所堡壘廳 附屬空間 委託經營 管理	林聖芬				中山堂	3 年	92.12.31 - 95.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兒 童交通博 物館	鼎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局	6 年	89.04.12 - 96.04.1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青 少年育樂 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教育局	3 年	94.01.01 - 96.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市政大樓 enjoy 台 北餐廳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 障礙潛能發展中心				勞工局	3 年	95.07.01 - 98.06.30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台北市國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				勞工局	3 年	95.11.01	台北市市有財產

政策研究學報第八期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案	興路 22 號、24 號 1 樓庇護 工廠	基金會						- 98.10.31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航建國宅 和平東路 三段 341 巷 3 號 1 樓庇護性 就業職場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勞工局	3 年	94.09.01 - 97.08.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航建國宅 和平東路 三段 341 巷 7 號 1 樓庇護性 就業職場	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自 立更生創業協會				勞工局	3 年	94.02.10 - 97.01.09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關 渡自然公 園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建設局	7 年	90.10.26 - 97.10.25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南港茶葉 製造示範	台北市南港區農會				建設局	5 年	92.05.20 -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研究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場							97.05.19	治條例
OT 案	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沼氣污染防治技術工作	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局	9 年餘	91.04.01 - 100.10.0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沼氣污染防治技術工作	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局	9 年餘	88.11.01 - 98.05.0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溢登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環保局	5 年	93.07.17 - 98.07.16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公共腳踏車委託經營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交通局	4 年	92.08.01 - 96.07.31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中山區市民	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體育處	3 年	95.03.01 -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

政策研究學報第八期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運中心							98.02.28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北 投區市民 運動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 年會				體育處	3年	93.07.05 - 96.07.04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中山足球 場	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				體育處	3年	93.08.01 - 96.07.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一 萬五千席 多功能體 育館	東森巨蛋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體育處	9年	94.12.01 - 103.11.3 0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南 港區市民 運動中心	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體育處	3年	95.12.07 - 98.12.06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中 正區市民 運動中心	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體育處	3年	95.10.07 - 98.10.06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案	台北市士 林區市民 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體育處	3年	96.01.01 - 98.12.3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
OT	台北市萬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				體育處	3年	96.01.01	台北市市有財產

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研究

性質	計畫名稱	參與者	民間投資	權利金 (回饋金)	租金/年	辦理機關	設定期間	簽約日	依據法規
案	華區市民運動中心	年會						- 98.12.31	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迪化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維護	正中日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衛工處	5年餘	93.06.01 - 98.09.30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OT案	市政大樓禮堂委託經營	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				公管中心	5年	91.07.01 - 96.06.30	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